附表五

國立中興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

考 生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

考 生 姓 名		招 生 班 別	碩士在職專班
准 考 證 號 碼		報考系所組別	系所 組
聯 絡 電 話	電話：		手機：

複 查 科 目	原 始 成 績	複查分數(考生勿填)
	分	分
	分	分
	分	分

申 請 日 期	116 年_____月_____日	考生簽章	

複 查 回 覆 事 項 (考生勿填)

複查人員： 日期：

備註

1.申請方式：以通信方式辦理。申請考生應使用成績單所附複查聯，或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成績單影本(或至招生資訊網列印查詢成績資料)，並應繳交複查費之郵政匯票(每科複查費 30 元)，受款人為：「國立中興大學」，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(平信 8 元、限時專送 15 元、掛號 28 元)，於規定期限前，寄至「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2.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，以複查考生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，不得提出資料重審。

3.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，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

4.本校於收件後 6 日內寄發成績複查結果。

5.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(https://recruit.nchu.edu.tw/)下載。